



## 记者调查

记者电话  
17708339062  
13637797567

交了学费，还没练车，却听到驾校“倒闭了”的消息。如果你是这家驾校的学员，你会不会维权到底？近日，大学生霖霖（化名）向记者讲述了这段不愉快经历，希望媒体揭开这背后的“暗箱操作”。

## 工茂驾校

转卖后的“工茂驾校”仍在招生

承诺没兑现 退费没着落 新旧“东家”没准信  
交了学费，车都没摸  
驾校换了“主人” 学员没了“主意”

## 闹心的学员

## 驾校承诺“包过”“包接送”

霖霖在重庆工程学院就读，两年前，她和同寝室的两名同学一同在“工茂驾校”报名练车。而这家名为“工茂”的驾校，是学长介绍的。

据她回忆，当时抱着咨询的心态，2022年9月26日，她添加了该驾校“王教练”的微信。聊天过程中，“王教练”热情、耐心地向她介绍驾校的培训情况，并许下“包过”“包接送”等承诺。

“我心想，这教练还挺好沟通，驾校又是学长介绍的，还算比较放心，很快就通过线上转账的方式，向教练转了500元定金。”霖霖说，大约一周后，“王教练”如约到校门口接她，并陪她前往南岸区学府大道附近的指定体检中心进行了体检。

“体检当天就签订了练车合同，总共支付学费2880元。”霖霖说，这学车费用是父母支持的，可此后的练车经历，她还真不敢跟父母提起。

## 车一次没练驾校却换了“主”

由于学业繁忙原因，霖霖报名后的近半年内，并没有前往该校练车。其间，驾校教练和客服并没有与她有过交流。直至2023年3月1日，她在驾校班级群里看到了“同学们注意了，工茂驾校已经倒闭”这样一条消息，让她大为震惊。

得知消息后，霖霖第一时间联系了“王教练”咨询，该

教练通过微信语音回复“老板把驾校卖给别人了，是卖给别人了，不是倒闭”，并称霖霖此后的练车流程一切按合同进行，不会受影响，只不过是换了老板，换成名为“豪广”的驾校和新的练车场地而已。该教练还称自己已离职。

随后，霖霖与“工茂”驾校客服“婷原”发去消息，气愤地问“为什么驾校换老板不通知学员”，对方显得有些“委屈”的回复“每个学员都去通知的话，那我们的工作量就很大了”。“婷原”同样也称自己已离职，并让霖霖今后联系“孟老师”。

## “包接送”不兑现退款也无门

霖霖不明就里地成为新驾校一员后，实际上并没有好好练车，而是一直为退款的事发愁。问起为什么会有退款念头，她说，有几点原因。

一是2023年4月7日，新教练发送了一个在“南山训练基地”的定位。她打开导航一看，从学校到目的地需一个半小时，来回得3小时左右。对一个在校学生来说，这时间无疑是非常紧张的；二是练车的路费今后得自己承担，也就是说，先前承诺“包接送”的“好服务”像是“失了言”；三是她发现自己像个“外人”，新驾校的学员群里并没有她。

“真是越想越气，我问新教练可不可以退款，他以自己不清楚为由，让我找客服。”于是，霖霖在2023年4月15日发去了退款申请，但一年多过去了，客服至今没有给她作出任何回复。

## 矛盾的调查

## 原驾校是换了主还是换了地儿

为弄清“工茂”驾校如今的经营状况，记者8月5日拨通了“豪广”驾校“孟老师”电话。当询问“工茂”是否转卖给“豪广”时，对方否定了这一说法，并称“‘工茂’现在做得好好的”。至于为何存在“收购”这一说，该教练称“没有这回事”。

通过霖霖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王教练”与“孟老师”的说法着实不一。在导航软件上，记者搜索到“工茂”驾校的新办公地址。

8月5日上午11时左右，记者前往渝北区光环购物公园附近的“工茂”驾校招生处，说明来意后，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电话沟通。该负责人说明，原“工茂”驾

校如今确实已转卖，由新管理团队运营。

记者将霖霖的困惑转述给该负责人，当问及原驾校学员是否还能继续练车、是否能退款时，该负责人回复需根据具体协商结果而定，建议老学员带上合同和身份证到新办公地点进行核实。

“为什么不通知老学员来学车呢？”

“学员太多了。”

面对记者的提问，该负责人显得有些无奈。

在小红书上社交软件上，吐槽者同样为该驾校转卖不通知学员的事感到懊恼，评论里还出现“我也是这里的学员，有一起维权的吗”相关维权邀请。

记者将走访调查结果告诉了霖霖，建议霖霖暑期返校后前往新驾校办公地维权。



社交软件上的吐槽帖

## 律师有说法

给学员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学员有权主张合同解除

对此，带着霖霖疑问，记者邀请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明洋律师进行解疑。

## 1.关于驾校的经营管理状况，学员是否有知情权？

张明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因此，学员有权了解驾校的经营管理状况，包括教练资质、教学设备、教学质量、培训地点等重要信息。

## 2.若“包接送”属于口头承诺，而后驾校“失约”，驾校是否承担违约责任？

张明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规定，口头承诺在符合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构成有效的合同内容。但从证据角度来看，因仅为口头承诺，可能难以证明客观发生，且需要证明该教练系驾校员工，才有可能主张构成表见代理等，将该条件约束驾校。建议进一步查询有无驾校宣传的介绍页面或宣传单甚至横幅等提到过“包接送”等内容，若有相关材料支撑，则有理由认为“包接送”对合同订立产生影响，并应当视为合同约定内容，驾校若未提供该服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驾校因经营不善转卖、换办公地点、换负责人，其间未通知学员，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学员是否可因此提出退款？

张明洋：驾校因经营不善需要转卖、换办公地点或换负责人，应当提前通知学员并征得学员同意。因驾校未经协商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给学员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构成根本违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来看，学员有权主张合同解除并要求退还款项。

新重庆-重庆晚报记者 李琅 实习生 蒋达弘

## 徒手搬运300公斤钢琴被砸身亡

法院：搬运工自行担责85%

在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一名搬运工搬运钢琴砸到头部，住院治疗无效后离世。事后，家属将钢琴卖家、卖家、承运公司等起诉至法院。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搬运工承担85%主要责任，承运公司承担15%次要责任。

2022年7月，杨某在某公司网店购买一台钢琴，收货地址是杨某位于大足区的家中。

几天后，钢琴抵达某承运公司位于大足区的仓库，搬运工肖某与杨某约定送货时间后，肖某自行找来帮工人员张某、阳某对钢琴进行搬运。三人合力将钢琴箱子的一头斜放在三轮车的货斗上，打算将钢琴抬上三轮车时，阳某突然喊“抬不起了”并将钢琴放手。此时，钢琴箱子已被抬起到一定高度，肖某躲闪不及，头压在了货物的下面。

张某、阳某将肖某拉出来后，拨打了报警和急救电话。遗憾的是，肖某经住院治疗无效离世。

事后，肖某家属将买家杨某、钢琴卖家公司、某承运公司及张某、阳某起诉至大足区人民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死亡赔

偿金等共计127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钢琴卖家公司在其网店详情页售卖信息来看，顾客杨某享受送货上门服务。死者肖某从某承运公司搬运货物，由该承运公司支付报酬，因此与肖某成立承揽关系的是某承运公司，而不是消费者杨某。

肖某作为一名有着长期搬运重物经验的搬运工，明知钢琴加上外包装接近300公斤，仍在未具备专业的起重搬运工具情况下，同张某、阳某徒手搬运钢琴，明显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综合以上因素，肖某在本次事故中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某承运公司将钢琴这类大件物品交由不具备搬运条件的肖某完成作业，存在选任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

最终，法院认定肖某死亡后产生的损失为95万余元，判决某承运公司赔偿原告14万余元。

被告某承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起诉，维持原判。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徐勤 实习生 王静怡 通讯员 王庆香

“求职实训+”就业服务  
助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8月中旬，重庆市求职能力实训营在南岸区青年零工市场正式开班。据了解，本次实训营是重庆求职实训营市级示范学员班，20余名不同专业、不同学历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将在求职能力实训讲师带领下，通过“沉浸式教学、互动式体验”，提升求职能力。

来自市人社局消息，我市大力推动实施求职能力实训，在师资建设和活动开展上大胆实践、持续发力，建强“导师+讲师”的师资队伍，推行“市级+区县”的工作模式，贯通“实训+求职”的服务链条，联动“行政+市场”的多元主体，创新“数字+数治”的服务手段，构建起“五位一体”的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先后组织师资班2期，培养讲师57名，4名讲师选送参加部级培训班；组织学员班14期，培训学员400余人，实训后就业率超70%。通过壮大求职实训师资队伍，持续开展精准就业指导服务，迭代升级“渝职聘”“数字就业”等数字化就业服务平台，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

新重庆-重庆晨报记者 陈军